

证券代码：835940

证券简称：瑞济生物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77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和表决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874,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45%。会议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股数 41,944,5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06%；反对股数 2,897,5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70%；弃权股数 3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

根据相关规定，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

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属于异议股东。因此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共 34 人；其中 19 名异议股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确定继续持股；10 名异议股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成本价回购；1 名异议股东同意回购，但未就回购价格与公司达成一致（黄端虹）；2 名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但未配合签署继续持有声明（张劲松、王晓峰）；1 名异议股东取得联系，但未明确表态（程峥嵘）；1 名异议股东公司无法取得联系（钱祥丰）。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上述未达成一致的异议股东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仍可以书面方式按照相关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定向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前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锋

联系电话：13216892802

邮箱：account@rjsw.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常路 498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775 号）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